

三门峡市公安局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55、SGZ[2025]355-ZC244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公安局急救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8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三财竞磋采购-2025-55、SGZ[2025]355-ZC244
2.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公安局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643040元

最高限价: 64304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5]355-ZC244-1	三门峡市公安局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643040	64304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三门峡市公安局急救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为: 应急型警用急救箱、电子血压计（普通型）和医用电子血压计（台式）等设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4 质保期：两年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经销商），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8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3. 评审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6.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公安局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中路与永安街交叉口向东50米路南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98—368122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011室

联系人：辛女士

联系方式：1341980131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辛女士

联系方式：13419801314

4. 监督单位：

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公安局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中路与永安街交叉口向东50米路南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98—36812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绿地之窗景峰座四楼011室 联系人：辛女士 联系方式：13419801314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公安局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1.1.5	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2.1	资金来源及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643040元
1.3.1	采购范围	三门峡市公安局急救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为:应急型警用急救箱、普通血压仪和医用血压仪等设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3.5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代理机构可协助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经销商），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及交货要求； 交货地点；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2.4	磋商报价	(1) 本次磋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控制价的报价将被否决； (2) 响应文件报价采用人民币表示。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 供应商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 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1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9日8时30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4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6.5.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7.1.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付款方式	另行协商
11.2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1.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11.4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 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
--	--	---

		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磋商小组查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
--	--	--

		商请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及交货要求、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履约验收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交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

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投标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1.14.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3 采购人：三门峡市公安局

1.14.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盾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6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4 评审办法

2.1.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6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磋商响应函

3.1.3 首次报价一览表

3.1.4 磋商承诺函

3.1.5 资格审查资料

3.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9 售后服务

3.1.10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11 磋商设备合格文件

3.1.12 磋商报价表：

(1) 磋商报价明细表；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3) 商务响应表；

3.1.13 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报出采购内容及要求内所有货物的单价。

3.2.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磋商响应供应商每次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2.5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3.5.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5 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3.6.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6.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6.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截止时间

4.3.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1.2 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导入；
- (4) 异议与回复(如有)；
- (5) 开标结束。

5.3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

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3.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5 开标异议

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3人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其他专家2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6.1.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2 磋商原则和方法

6.2.1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6.2.2 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 6.4 条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6.4.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4.2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4.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6.4.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6.5 对供应商的评价

6.5.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6.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6.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

分。

6.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6.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竞争

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3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3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8.1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8.2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8.3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8.4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9.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0.2.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10.2.1.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10.2.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2.2.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2.2.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10.2.2.3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0.2.2.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门峡市公安局急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应急型警用急救箱	(一) 机箱设备技术要求: 1、采用冷轧钢板材质, 钢板厚度$\geq 1\text{mm}$; 2、自带声光报警灯, 具备开门报警功能; 3、可存储急救包、AED等用品, 取用方便; (二) 心脏急救设备技术要求: 1、采用低能量双相波技术, 支持成人和儿童除颤模式, 可一键相互切换, 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2、设备可选的动态能量调节范围内为(以说明书为准), 成人最大输出能量$\leq 200\text{J}$, 提高抢救成功率的同时, 有效降低对心肌细胞的损伤。 3、设备具有电极片收纳仓, 采用开盖开机, 确保操作人员迅速准确开机。 4、为减少误操作并快速救治, 设备主机按键数量≤ 3个。 5、为保证设备主机稳定性和除颤性能可靠性, 要求投标品牌近三年无生产质量不良事件(提供承诺函), 投标型号须为品牌最新技术产品, 以NMPA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批准日期为准。 6、设备整机(含电池和电极片)重量$\leq 2.5\text{Kg}$。 7、设备主机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 机器六面均可承受$\geq 1.5\text{ m}$跌落冲击。 8、提供设备状态指示图标: 采用图形窗口显示不同自检状态结果, 红绿色盲亦可准确判断。 9、防尘防水级别为IP66。 10、新电池, 开始分析到设备可选择的最大能量电击准备完成的时间≤ 8秒。 11、设备具有晃动干扰检测和起搏检测功能, 且充电过程中持续分析心律。 12、中英文双语支持, 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 符合公共领域使用要求。 13、设备具有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 支持每日、每周、每月设备自检和开机自检。 14、主机具有彩色显示屏, 支持显示操作动作指导、ECG(心电图)、剩余CPR时间、请拨打120、黏贴电极片、请勿接触患者等指示功能。 15、显示屏中具有状态显示栏, 具有符号标志显示电池电量、网络信号强度、开机总工作时长、除颤次数、录音状态功能。 16、设备可存储ECG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等, 支持无线导出自检、抢救数据和抢救报告。 17、存储容量: 设备可存储不少于3000份每日自检报告, 不少于30000条操作日志。 18、主机设备支持GPS及北斗定位系统, 方便设备管理。 19、主机设备支持内置无线数据传输功能, 可将自检数据和抢救数据(包括心电、阻抗和录音数据)无线传输	套	25

		到远程AED管理平台。 20、电池容量$\geq 4000\text{mAh}$，在室温环境下，电池待机寿命≥ 5年。 21、室温环境下，电池可支持最大能量放电≥ 250次，且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还可持续30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6次除颤充放电。 22、不可电击心律进行分析和心肺复苏引导的时间≥ 12小时。 23、主机可自动识别成人、儿童电极片，并可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模式。 24、具有电极片有效期自检功能和电极片过期提示。 25、AED管理系统需为制造厂家自主开发的管理软件，能够提供设备一站式管理、精确定位、实时监控、设备预警、精细化人员管理等智能服务，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专利； 26、AED智能管理系统可提供AED信息接口，具备将系统AED数据无障碍接入120急救调度平台/互联急救平台管理功能。 27、支持志愿者资质证书审核和信息批量导入及导出功能，发生紧急事件时，可通过微信小程序一键呼救在AED智能管理系统中注册过的周围志愿者或经过急救培训的人员。 28、具有急救事件实时反馈功能，开机抢救病人时即刻反馈，在AED地图上显示急救状态，系统自动通过电话、短信和邮件的方式即刻通知AED关联管理人员。 29、系统支持定期向采购方或业主自动推送设备巡检报告，推送周期可动态配置，至少支持周、月度、季度、半年度四种频次的周期报告，满足采购方的不同需求； 30、管理平台移动端应用具有独立的急救演练模式。 （三）警用急救包： 1、警用急救包由常规急救用品和警用止血包构成； 2、包体材质：900D牛津布，PU防水涂层，YKK尼龙拉链，高纤尼龙平纹加密织带。 3、尺寸：$\leq 16 \times 12 \times 5\text{cm}$，重量：$\leq 360\text{g}$ 4、产品材料：壳聚糖止血材料 5、产品规格：KL15g 6、细菌内毒素：$\leq 0.5\text{EU/mg}$ 7、pH值：5-6 8、脱乙酰度：60-63% 9、动力黏度：$15-18\text{mPa} \cdot \text{s}$ 10、肝素化血液凝血时间：$\leq 50\text{s}$ 11、紧急条件下止血时间：$\leq 10\text{m}$ 12、适用范围：全身各个部位不受限制。 13、用于控制紧急条件下人体表面各个部位严重出血的紧急处置，特别是动、静脉破损造成的中、重度出血。可有效防止因大量失血对生命造成的伤害。 14、止血原理：带正电荷的小颗粒与带负电荷的红细胞交叉结合，达到快速止血的效果。 15、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机		
--	--	--	--	--

		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首页须具有CMA认证标识）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报告体现产品关键技术参数。		
2	电子血压计（普通型）	1、测量原理：示波法（具备听诊功能） 2、显示：7段LCD 3、测量位置：上臂 4、适应手臂周长：12~50cm（标配袖带22~32cm） 5、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脉搏测量范围：40~200次/分 6、测量精度：压力精度：±3mmHg（±0.4KPa）；脉搏测量精度：±5% 7、测定精度：平均差±5mmHg；标准偏差8mmHg	套	68
3	医用电子血压计（台式）	功能要求： 1、测量原理：示波法 2、适应臂周范围：17~42cm 3、测量范围：血压量程：0~299mmHg； 脉搏数：40~180次/分 4、手臂伸入检测功能：手臂伸入臂筒时，感知测量开始，启动语音引导 5、 测量精度：压力显示精度：±3mmHg（±0.4KPa）；脉搏测量精度：±2%或±2次/分（取最大者） 6、肘部位置传感器：电子肘部位置传感器，并有图标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 7、臂筒角度调节：自动上下浮动式臂筒（臂筒自动上下调节≥10度） 8、平均测量模式：可进行2-3次的测量，并自动得出平均值 9、二维码打印：测量结果可以二维码形式打印出来 10、ID功能：可连接扫描枪或身份证读卡器 11、臂筒组件交换功能：臂筒可自主拆卸更换，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 12、语音功能：测量全程语音提示，测量结束播报测量结果 13、通信数据输出：USB数据传输 14、精度保障：需提供符合中国高血压指南要求的认证网（ http://www.dablededucational.org ）上查询证明材料	套	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3.3 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3.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经销商），生产商须具有医	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经销商），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疗器械生 产 许可证；代理 商（经销商） 须具有医疗器 械经营备案凭 证；	
		无商业贿赂和 不正当竞争行 为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 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本项目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3.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质保期	两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	------	----------------

4. 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磋商 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注：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竞标的，供应商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供应商未作出合理解释或供应商作出的解释未通过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分
技术标 (48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能够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分
	供货实施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方案从“交货期、配送队伍、配送能力、运输过程防护”等方面，满足采购供货需求的实用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可行，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内容较全、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 7 分；方案基本可行，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方案不可行，内容不全的得 1	10 分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从“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7 分；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10 分
	应急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合理性综合评价,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8 分
商务标 (22 分)	企业业绩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自2022 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6 分
	退换货服务	承诺提供退换货服务的，根据其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退换货服务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退换货服务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退换货服务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分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问题响应时间、形式及备品服务、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8 分
	优惠条件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后,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 2分;可行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审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5. 计分办法

5.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三门峡市公安局急救设备采购项目的供货服务，具体约定如下：

一、供货品种、规格、价格

供货品种、品牌规格及单价等，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二、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环保、质保等规定要求，且必须为正品行货，若发现有假冒伪劣或与投标品牌不一致的产品，视为假货，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假一赔十的处罚（所供假货金额的十倍，或按照正品行货招标价的十倍赔偿），发现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供货细则

甲方指定专人将所需产品的品牌、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采购人需求订单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

因甲方行业性质特殊，若有紧急需求时（包含正常工作日及节假日），乙方应按甲方需求，以甲方规定时间将所需物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确保甲方工作的顺利运行。

乙方若连续两次不能满足甲方供货时间要求或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与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交货要求：

四、货款结算

五、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价格、品牌、质量、数量、合同约定送货时间等方面出现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与不支付货款，并按照供货量 20% 的金额赔偿甲方违约金，赔偿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扣除。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超时交货而影响甲方工作的，应补偿因不能按时交货或超时交

货造成的经济损失。

若甲方愈期付款，乙方可停止向甲方供货并停止提供售后服务。

六、纠纷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有限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三门峡市公安局

乙 方：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中路与

永安街交叉口向东50米路南

地 址：

电 话：13803988687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附件：1. 供货明细表

供 货 明 细 表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目录

(格式自拟)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质量要求：_____，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验收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愿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明细表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经销商），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注：以上为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9. 售后服务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落款处需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10.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响应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2022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磋商设备合格文件

11.1 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彩页

11.2 供应商认为可附的其他资料

12. 磋商报价表

附件 1: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等)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磋商响应报价:					¥	元		

注: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3. 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 应另附表说明(如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技术参数 要求	磋商响应品牌和 型号	磋商响应产品 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 货 期			
交货要求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 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